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本次交易相关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59	东珠生态	A股 复牌			2025/9/9	2025/9/10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的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珠生态,证券代码:603359)自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珠生态,证券代码:603359)自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席鹿明	151,872,560	34.04%
2	浦建芬	38,118,080	8.54%
3	席颢超	15,479,492	3.47%
4	刘佳玉	4,933,700	1.11%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1,400	0.72%
6	陈雳雯	2,425,500	0.54%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547,795	0.35%
8	UBS AG	1,493,177	0.33%
9	俞锺华	1,399,800	0.31%
10	缪春晓	1,369,212	0.31%

二、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席鹿明	151,872,560	34.04%
2	浦建芬	38,118,080	8.54%
3	席颢超	15,479,492	3.47%
4	刘佳玉	4,933,700	1.11%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1,400	0.72%
6	陈雳雯	2,425,500	0.54%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547,795	0.35%
8	UBS AG	1,493,177	0.33%
9	俞锺华	1,399,800	0.31%
10	缪春晓	1,369,212	0.3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89.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董事李嘉俊先生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嘉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李嘉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嘉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未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上述人员基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事项,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嘉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5,200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李嘉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减持数量	58,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8~7.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0,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8,800股
减持比例	0.0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205,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事项,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标的公司”)89.4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凯睿星通89.49%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史焱、李江华等20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日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亏损补偿金额应按交易对方各自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史焱、李江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重组后交易对方史焱、李江华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席惠明,实际控制人为席惠明、浦建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席惠明,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席惠明、浦建芬。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5、《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6、《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前述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格为6.58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收盘价格为8.38元/股。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10、《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11、《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关于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暂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5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茂,证券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将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内以其所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5年8月1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天茂集团收盘价为1.5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60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6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新理益集团、刘益谦、王薇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天茂集团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42

简称:天茂TM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27

标的证券简称:*ST天茂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天茂集团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天茂集团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天茂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579,130,703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60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15元,Delta值为-0.4759,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25%((1.58元-1.60元)/1.60元)。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